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赵西卜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全面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在调研及询查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西卜，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截至目前，担任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通裕重工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

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其中：本人应出席次数	10
亲自出席次数	10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其中：列席次数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完成换届后，担任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8次，对公司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对董事、高管薪酬事项的研究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及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定期审议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组织并对内部审计及整改等事项的审议并关注其落实情况。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方面，一是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及审计要点情况进行沟通，听取致同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提出对年审的具体要求。二是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三是与立信事务所沟通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促进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

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并解答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同时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证券部等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困难、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并对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2023年3月20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7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3日，对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

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4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12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28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16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持续深入沟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过去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赵西卜

2024年4月24日